

栏目导航

- > 鉴定中心概况
- > 鉴定范围
- > 鉴定指南
- > 鉴定专家
- > 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 > 新闻媒体报导案例

位置: 首页 -> 司法鉴定 -> 鉴定专家 

精品课程

- > 法医病理学精品课程(省级)
- > 法医物证学精品课程(省级)

法律法律

-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MORE>>>

留言版



咨询信箱



询问次数

00025675

法医病理学鉴定专家

官大威、张国华、李如波、吴旭、朱宝利

[李如波]

李如波，男，1964年1月出生，辽宁省铁岭县人，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法医病理学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主要从事法医病理学教学、科研和鉴定工作。

求学及工作经历:

1985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系法医学专业，毕业后留校，在法医学系法医病理学教研室任助教。1990年获医学硕士学位，1992年任讲师，1997年获医学博士学位。1995年和2001年先后两次赴日留学，共二年。2000年晋升为副教授。

研究成果和研究方向:

上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进行脑死亡的法医病理研究，利用液压方法制作脑死亡动物模型，分别进行了生理机能方面及形态学方面的研究。90年代进行了钝性弥漫性脑损伤的动物实验研究，采用液压冲击方法制作弥漫性脑损伤动物模型，分别进行了生理机能变化，组织病理学变化，包括病理组织学、免疫组织化学及超微结构变化的研究。本世纪初赴日本久留米大学医学部法医与人类遗传学教室及冈山理科大学生物化学科进修学习，合作研究，用Northern blot和in situ hybridization方法进行了FUT1和FUT2基因mRNA在人体下颌腺中的表达，用免疫组织化学方法进行了ABO血型物质（1-4型H物质）在人肾脏及下颌腺肿瘤中的分布及其基因调节的研究。毕业至今，一直在法医病理学教研室从事法医病理学的教学、科研及鉴定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颅脑损伤早期诊断的法医病理学研究。目前为止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获辽宁省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

参加编写《刑事科学技术大全》法医病理学分册（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国家教育部统编专业教材《法医病理学》（第3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年6月）及《法医学辞典》（法医病理学部分）（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教学和鉴定工作:

在教学中主要承担法医专业班法医病理学部分理论课及实习课；法医专业班法医病理学专业外语课；七年制、英语医学班法医学必修课；临床医学专业法医学必修课；卫生、影像、情报医学专业法医学选修课；法医专业证书班法医病理学部分理论课及实习课等法医学教学工作。

毕业后一直从事法医病理学实际案例的鉴定工作，涉及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中毒和药物滥用、猝死、医疗纠纷等方面的法医病理学问题，承担和参加法医病理学鉴定共300多例，为公、检、法和卫生部门解决许多重大疑难问题。在利用空气栓塞等医疗手段他杀、虐待儿童致死、预防接种、医疗纠纷、药物滥用、伤害致死等特殊案例的鉴定中为有关部门提供科学证据，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受到了有关部门、群众的好评和赞扬，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同时作为辽宁省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参加医疗事故的鉴定工作。

联络方式: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92号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法医病理学教研室
邮编: 110001
办公电话: 024-23256666转5415
E-mail: ruboli@hotmail.com

QQ: 3010873